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<互保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互保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关联担保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。

3、与万方集团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且协议中约定了反担保措施，相对保证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签订<互保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田立新、张超、肖兴刚

2017年8月30日